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61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9号),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59,3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54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2,999,968.0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174,443.10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9,825,524.9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皓验字[2026]00000053号)。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9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除注册资本变更外,其他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297027606

3、注册资本:壹亿陆仟捌佰零贰万陆仟叁佰捌拾玖圆整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成立日期:2001年06月28日

6、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7、住所:福建省宁德市柘荣县富源工业园区1-7幢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8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其他方共同投资发起设立参股公司中科星云太空智能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云")。中科星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0.70亿元,持有其4.67%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近日,中科星云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中科星云太空智能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KQUXRJ80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斌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城西桥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90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A1栋36楼3601室

成立日期:2026年11月2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测绘服务;微小卫星科研试验;微小卫星生产制造;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风险提示

中科星云属于新兴业务领域,相关核心技术尚未大规模在轨工程验证,商业模式有待市场检验,在后续实际经营过程中,中科星云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投资不达预期等风险;同时,公司本次对中科星云投资持股比例较低,属于战略型长期投资,短期更多是以技术验证、拓展生态为核心目标,商业化进程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114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0月29日,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49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0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苏州创领智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1,615,609	41.59
2	EV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70,480,000	12.13
3	苏州创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645,808	10.2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550,712	2.33
5	SKY SURE LIMITED	12,600,000	2.17
6	苏创智慧(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5,710	1.7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58,289	0.84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64,289	0.73
9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私人银行家族信托单一信托9203号	4,059,300	0.70
10	上海科毓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0,400	0.66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苏州创领智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1,615,609	41.92
2	EV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70,480,000	12.23
3	苏州创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645,808	10.35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550,712	2.35
5	SKY SURE LIMITED	12,600,000	2.19
6	苏创智慧(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5,710	1.72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58,289	0.84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64,289	0.74
9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私人银行家族信托单一信托9203号	4,059,300	0.70
10	上海科毓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0,400	0.66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股票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2026-046
老凤祥B 900905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周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05日(周四)至11月11日(周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fx600612@lfxgf.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现将本次说明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

二、参加人员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杨奕先生;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黄骅先生;独立董事李静女士;财务总监凌晓静女士;董事会秘书邱建敏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将通过网络文字互动在线交流形式,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就公司2026年三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2日(周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为便于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05日(周四)至11月11日(周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发送至公司邮箱lfx600612@lfxgf.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4480605

联系邮箱:lfx600612@lfxgf.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6-050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点项目履约产能转移有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集中优势产能保障重点工程项目的履约交付,强化公司内部协同经营效能,提升整体资源配置效率与运营响应能力,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所属部分企业内部产能进行统筹整合,优先向重点项目集中区域和核心履约主体倾斜,具体情况如下:

1.向林芝分公司集中产能,保障藏区重点项目履约

公司拟将自有及所属部分企业合计10,000吨炸药产能调入所属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公司(以下简称"林芝分公司"),专项用于保障藏区及周边重点工程项目的炸药供应与履约交付。具体来源如下:

序号	产能来源生产点	产能类型	产能规模(吨)
1	湖南省涟源市杨市镇生产点	包装炸药	3,000
2	河南省松光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林州市黄华镇青林村生产点	混装炸药	2,000
3	河南省松光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荥阳市乔楼乡陈沟村生产点	混装炸药	3,000
4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米易县白马铁矿生产点	混装炸药	2,000

本次调入产能将显著增强林芝分公司在藏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中的炸药保供能力,缩短供应链响应半径,提升重点项目现场混装炸药供应效率。

2.向新疆公司集中产能,强化区域协同经营

公司拟将所属新疆吐鲁番地区鄯善县3,000吨混装产能调入所属易普力(新疆)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进一步整合新疆区域产能资源,优化区域内生产点与项目现场的协同匹配,减少跨区域调度成本,提升新疆区域各重点项目间的产能互济与协同经营水平。

上述产能调整系公司内部企业基于保障重点项目履约交付、深化内部协同经营所进行的统筹安排,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所属企业之间开展,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不影响既有客户订单交付与市场销售安排。

为充分尊重股东知情权与参与权,现就本次重点项目履约产能转移事项向全体股东公开征求意见。本次征求意见的时间为即日起至2026年11月4日下午5点止。如果有异议的投资者,可将按要求填写的《公司重点项目履约产能转移事项股东异议征集表》(附后)反馈至公司邮箱expl-ceec@expl.cn,并同时提供相关身份、持股证明等资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本次产能转移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附件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项目履约产能转移事项股东异议征集表

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对本次产能转移事项是否有异议	□是(有异议)	□否(无异议)
异议的理由: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99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至11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skjzqb@cqzskj.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郭思含女士

董事会秘书:朱子繁先生

财务总监:文逸女士

独立董事:吴中喜先生、龙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至11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skjzqb@cqzskj.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法务证券部

电话:023-88651610

邮箱:zskjzqb@cqzsk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148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一)关联担保审议程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集团")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助推公司融资业务顺利推进,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4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3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按要求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前述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事项于2026年2月28日期限届满。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豫资集团继续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4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3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豫资集团的要求,根据实际发生的需豫资集团提供担保的融资事项,对豫资集团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并支付符合市场水平的担保费用。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额度与豫资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保持一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保障房")持有公司29.99%股权;豫资保障房系豫资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豫资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前次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1、2025年6月18日,豫资集团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U保理业务两方合作协议》,协议项下保理额度金额8亿元,棕榈股份作为豫资集团子公司可使用上述保理额度,豫资集团则承担无条件的最终付款义务。公司使用该笔业务在邮储银行的融资余额为34,220.57万元,相关借款将逐笔到期。

2026年9月1日-2026年10月29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已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合计151,100,179.94元。

2、2025年12月5日,公司与西安城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保理")签订《商业保理合同》,融资金额4,000万元,豫资集团为公司在该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9月9日、2026年9月14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偿付在西安保理的部分到期借款利息及本金合计9,760,277.78元。

3、2025年11月12日、12月22日,公司分别与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保理")签订《商业保理合同》,合计融资金额为50,000万元,豫资集团为公司在国新保理的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9月15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偿付在国新保理的部分借款利息5,571,111.11元。

4、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2月1日、2025年12月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分别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融资金额合计30,000万元,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我司前述借款提供担保,豫资集团为上述借款向中豫担保提供保证责任反担保。

2026年9月21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偿付部分借款利息合计1,617,666.66元。

5、2025年7月22日,公司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签订《借款合同》,融资金额总计57,000万元,豫资集团与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豫资集团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年9月21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向百瑞信托偿付部分借款利息合计8,739,999.98元。

6、2026年2月10日,豫资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郑州分行")签订《供应链金融业务三方合作协议》,协议项下保理额度3亿元,棕榈股份作为豫资集团子公司可使用上述保理额度,并由豫资集团承担无条件的共同还款责任。

2026年9月22日-2026年10月20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浦发郑州分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合计162,941,263.00元。

7、2025年4月22日,公司与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总计20,000万元,豫资集团与万宝租赁签署《保证合同》,豫资集团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年10月23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万宝租赁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26,439,120.76元。

8、2025年12月1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000万元,2025年10月17日豫资集团与工商银行签署《承诺函》,豫资集团为上述借款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

2026年10月29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工商银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本金60,000,000.00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1、2026年11月2日、2026年11月3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浦发郑州分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合计12,248,000.00元。

2、2026年11月3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合计3,346,800.00元。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公告编号:2026-099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8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86号)同意,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96,144,57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8,799,998.4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77,876.40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822,122.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10月30日出具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6第003200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资金用途
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7428000000478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并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方

甲方: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专户内的募集资金仅能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并补充流动资金的限定资金用途,不得挪为他用。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中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甲方在使用本专户内资金时,应向乙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及相应的用款佐证材料,用款需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资金用途,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支付对应的款项。

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1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54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类型及金额: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云南鑫耀")与客户Applied Optoelectronics,Inc.(下称"AOI")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AOI预计于2027年至2031年期间向云南鑫耀每年采购18万片、合计90万片4英寸N型磷化铟衬底,实际价格和交付数量以后续年度合同、采购订单及出口许可证批准情况为准。同时,云南鑫耀与AOI签订了《年度合同》,约定2027年度AOI采购数量为18万片,对应金额为19,440万美元(不含税),实际金额视出口许可批准数量及采购订单情况而定。

2、生效条件:《长期供货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起生效;《年度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以取得并维持两用物项出口许可为前提。

3、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本次《长期供货协议》和《年度合同》的签订,有望为公司磷化铟产品带来潜在的订单需求,有利于拓宽公司的盈利渠道。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履约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的报告期将视出口许可、采购订单和合同履行的具体情况而定,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收入为准。

4、重要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长期供货协议》为双方基于长期合作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其中每年18万片、五年预计90万片为AOI的预计采购安排,实际价格和交付数量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年度合同、采购订单及商务部出口许可证批准数量为准。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存在因客户需求变化、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年度合同》履行需以取得并维持两用物项出口许可为前提,若许可审批进度或审批结果不及预期,或相关政策要求发生调整,导致公司未能按预期进度取得许可,可能导致合同无法按约履行甚至取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近日与客户AOI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AOI预计于2027年至2031年期间向云南鑫耀每年采购18万片、合计90万片4英寸N型磷化铟衬底,实际价格和交付数量以后续年度合同、采购订单及出口许可证批准情况为准。同时,云南鑫耀与AOI签订了《年度合同》,约定2027年度AOI采购数量为18万片,对应金额为19,440万美元(不含税),实际金额视出口许可批准数量及采购订单情况而定,合同期限至商务部颁发(含续期)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载明的期限届满之日止。

本次《年度合同》约定数量18万片对应金额19,44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30,531.82万元(按照2026年11月2日汇率中间价1美元≈6.7146人民币折算),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22.46%。上述测算不代表最终实际合同收入,实际金额取决于商务部批准出口数量、采购订单及实际履行情况。

本次签署的《长期供货协议》为日常经营性框架协议,《年度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长期供货协议》《年度合同》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Company Name:Applied Optoelectronics,Inc.

公司名称:应用光电公司

董事长:Dr.Chih Hsiang(Thompson)Lin

成立时间:1997年2月28日

资产:约USD 860M

经营范围: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Address:13139 Jess Pirtle Blvd.,SugarLand, TX 77478

地址:德克萨斯州舒格兰市杰斯皮特尔大道13139号,邮编77478

AOI是一家美国光通信企业,1997年2月28日在德克萨斯州组建,2013年9月在纳斯达克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AAOI。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主要业务为设计和制造用于数据中心、有线电视及电信市场的光通信产品。

该客户信誉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经查询,该客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该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长期供货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采购方:Applied Optoelectronics,Inc.

供应商:云南鑫耀

2、协议标的:4英寸N型磷化铟衬底;

3、预计采购数量:AOI预计每年采购18万片,五年预计采购总量90万片;实际交付数量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年度合同、采购订单及商务部出口许可证批准数量为准;

4、采购周期:2027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

5、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其他条款:协议对交付计划、付款约定、违约条款、争议解决等方面做出明确约定,实际交付数量及安排以年度合同、采购订单和商务部出口许可证批准数量为准。

(二)《年度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买方:Applied Optoelectronics,Inc.

卖方:云南鑫耀

2、合同标的:4英寸N型磷化铟衬底;

3、合同数量及金额:约定数量18万片,对应金额19,440万美元(不含税),实际金额视出口许可批准数量及采购订单情况而定;

4、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务部首次颁发及后续续期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载明的期限届满之日止;

5、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以取得并维持两用物项出口许可为前提;

6、其他条款:如云南鑫耀未能按期取得或维持相关出口许可,AOI有权取消合同或受影响的采购订单并要求退还相应款项。此外,合同对供应计划、付款约定、合同争议的解决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约定。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保密协议,本次签署协议中除已披露的数量、单价及商业金额外,部分详细定价、交付、付款及其他商业敏感条款信息属于商业秘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豁免披露相关敏感合同条款。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长期供货协议》和《年度合同》的签订,有望为公司磷化铟产品带来潜在的订单需求,有利于拓宽公司的盈利渠道。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履约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的报告期将视出口许可、采购订单和合同履行的具体情况而定,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收入为准。

本次合同的签署,是子公司云南鑫耀与该客户在原有良好合作基础上的进一步深化合作,充分体现了客户对公司4英寸N型磷化铟衬底品质及批量供货能力的认可,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声誉与综合竞争力。

本次《长期供货协议》和《年度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长期供货协议》为双方基于长期合作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其中每年18万片、五年预